

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

(重大事项[2020]1号)

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2 号)及《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政策》等相关规定,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渤海人寿”)对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津银保监罚决字〔2019〕63号)中的相关内容予以披露:

渤海人寿天津分公司存在编制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,违反《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,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,银保监会天津监管局对渤海人寿天津分公司罚款 30 万元;

渤海人寿天津分公司存在跨区域经营保险业务的行为,违反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一条,根据《保险公司管理规定》第六十九条规定,银保监会天津监管局对渤海人寿天津分公司给予警告,并处罚款 3 万元。

特此公告